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 日

---

## 中檢「食安平臺」建功！ 查獲有毒雜糧、過期食品原料，竄改期限牟利

本署民生專組及法務部調查局豐原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機關組成之「食安平臺」再度建功！

年關將近，正是民眾採購季節農產、五穀雜糧及南北貨等之旺季，本署民生專組執行秘書楊仕正檢察官，透過「食安平臺」運作，獲悉無良廠商疑似販售有毒過期改標雜糧、南北貨之情資。本署檢察長張宏謀對食品安全向來至為重視，特指定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黃裕峰、楊舒涵檢察官與之合組協同偵辦團隊，深入追查。歷經 2 個多月積極偵辦，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，由本署民生專組全體檢察官指揮豐原調查站、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，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，動員 50 人次，分別在臺中市大肚區中蔗路專營五穀雜糧、南北貨批發之政○農產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政○公司）及其關係企業南○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南○○公司）及福○流通有限公司（下稱福○公司）等三個處所，搜索上開公司工廠、營業處及負責人住處，共計查扣大量帳冊及相關改標、換標、燻毒等證物；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

理法之產品數量龐大，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當場查扣封存 18 樣五穀雜糧、南北貨等各類商品，總重量高達 1913 公斤，以免流害消費大眾。

檢警調衛聯手調查結果，查獲該公司負責人夫妻廖○舒及陳○蕙為牟取不法利益及不甘損失，明知進貨後尚未售出及遭退貨之五穀雜糧（諸如：紅豆、綠豆、小薏仁、決明子、竹炭花生等）、南北貨（諸如：巧克力、香菇、油蔥酥等）等商品，將屆有效期限，或已逾越有效期限，甚至已過期 1 年以上，或為遭賣場退貨之瑕疵品。竟指揮員工林○貞、陳氏○紅及瓦○斯·比○葛等人，在上開大肚區中蔗路工廠內，（一）先剔除外觀發霉、腐敗無法再利用之產品，再將長滿蟲蟲之過期五穀雜糧豆類產品，添加員工使用來路不明、之毒性化學藥劑「磷化鋁」（學名 GASTOXIN），以該毒性氣體燻死蟲蟲，將殘留有不明劑量毒素之豆類食品，重新改貼虛偽效期之標籤換裝後伺機出售。（二）另將部分過期、退貨商品分拆，改成散裝，混入賣場專櫃秤斤零售。（三）或將部分過期、屆期五穀雜糧、南北貨等商品，改貼不實製造或有效日期，以詐術延長效期，欺騙下游通路、消費者。（四）另外，自行大量購入大包裝、完全無標示效期之劣質五穀雜糧、南北貨等產品，再分別依下游賣場所需商品數量，在政○公司自製之包裝或自行列印之標籤紙上，以可調式之橡皮章或打印機，在自黏標籤或包裝上，以出貨日前一日為製造日期，印製有效期限為 1 年之保存期限，再將存放在冷凍庫及儲貨區內之過期或即期商品拆除包裝後，以上開偽造有效期限之包裝袋分裝之，並在其上黏貼標籤，而偽造保存期限之標示，流入大型賣場欺瞞消費者（產品均係以重新包裝

之該日或前 1 日為製造日，另將原進貨廠商標示之保存期限登載其上或自行登載保存期限為 1 年，由製造日加計保存期限後，以該日作為有效期限，打印日期於包裝上)。被告等人以上開方式，將可能殘留毒性或過期、劣質商品，販售予不知情之全國知名大賣場、量販店或超市，致該等下游廠商及不知情之消費民眾買受上開逾期、有害食品。

政○公司係有取得有機產品認證 (MOA) 之廠商，竟以上開方式詐騙消費大眾，危害民眾身體健康，涉犯刑法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等罪嫌，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經本署訊問後，認負責人夫妻犯罪嫌疑重大，嚴重危害民眾健康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漏夜審理，於 11 月 30 日凌晨 3 時許，裁定將主嫌夫妻二人羈押禁見。

黑心食品及食品安全疑慮事件層出不窮，或因刑法之詐欺罪責刑度不高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科罰不重，使許多不法業者心存投機、僥倖，泯滅良心，牟取不法利益。由於政○、南○○等公司販售五穀雜糧及南北貨等過期暨有危害人體之虞之產品，銷售金額估計每年共計 4 千餘萬元，本署將依刑法「沒收」新制，確實依法沒收、追討犯罪所得，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，以捍衛食品安全。務必令不肖廠商能有所警惕，終結黑心食品，落實食品安全，讓民眾能「吃得安心、吃得幸福」。

